证券代码:600676　股票简称:交运股份　编号:临2011-008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或"本公司")于200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购买交运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持有的三家公司股权。基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履行事项的履行情况,本公司公告如下:

一、关于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1、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杨高北一路25号土地,交运集团承诺若"对于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时间完成关于上述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而造成交运股份损失的,交运集团承诺对交运股份予以补偿,补偿的金额不低于相应地块的评估价值;若由于其他原因确不能顺利完成上述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手续,交运集团将履行承诺,以不低于未能完成变更手续的相关地块评估值对应的现金进行赎回。"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位于杨高北一路25号、面积29405平方米的土地未完成由划拨转成出让变更手续。交运集团已将先期交付给交运股份的3087.53万元现金作为赎回款支付给交运股份,并且交运股份对该宗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价格按照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其余出租土地的价格标准予以优惠。该宗土地至今仍由交运股份实际使用。基于上述,交运集团已履行了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承诺。

二、关于涉及部分房产的承诺

1、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未办理完所有权证书及尚需变更权利人名称的部分房屋,交运集团承诺:"将尽力办妥该等房地产权证,将来若因该等房产而给交运股份造成损失的,交运集团将赔偿或补偿交运股份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补偿的金额不低于相应房产的评估价值。"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①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中,位于康桥镇沪南路的一处640平方米房产已于2007年11月进行改建,并已改建完成,未对交运股份造成损失;②未办理权利人名称的房屋中,位于中山东二路的一处234.1平方米的房屋由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作价入股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实际权利人为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交运集团已将先期交付给交运股份的55.74万元现金作为补偿款支付给交运股份。基于上述,交运集团已履行了上述房屋的承诺。

三、关于涉及债务转移的承诺

1、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存在三笔对外债务合计417万元,债权人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愿改变拟购买资产所负担的债务主体。交运集团承诺:"若一旦上述三笔贷款到期或债权人主张该等债权而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或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交运集团予以承担。"

2、履行情况:交运集团已将上述债务合计417万元交付至债权人的银行账户,已履行了关于上述债务的承诺。

综上,交运集团前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附件1、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运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有关土地、房屋及债务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附件1

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部分承诺事项履行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审核,就前次非公开发行部分承诺履行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交运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部分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前次非公开发行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杨高北一路25号土地的履行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中,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将部分划拨土地资产和空转土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注入了交运股份。

为此,交运集团分别在2006年10月20日、2007年1月4日、2007年2月5日、2007年4月20日分别对上述土地的注入作出承诺,该等承诺载明:

"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本集团将尽商业上之最大努力足额支付因将注入的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而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其后,本集团将负责办理该等土地权属变更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手续;将来若因该等土地而给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以现金赔偿或补偿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时间完成关于上述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而造成交运股份损失的,交运集团承诺对交运股份予以补偿,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前述补偿金额;补偿的金额不低于在前述承诺时间内未办理完土地出让手续的相应地块的评估价值;且在完成补偿后,交运集团无需就该等相应地块而履行任何其他之义务。"

"若由于其他原因确不能顺利完成上述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手续,交运集团将履行承诺,以现金赎回的方式,以不低于未能完成变更手续的相关地块评估值对应的现金进行赎回,从而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交运集团出资到位。现金赎回相关土地后,交运集团还承诺交运股份对该等地块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价格参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余出租土地的价格标准予以优惠(即租赁期限为5年;在租赁期限内,前两年免收租金,第三年至第五年的租金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

"与办理前述6宗土地出让手续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出让金、税等)均由交运集团支付。"

由于交运集团注入交运股份的资产中,位于杨高北一路25号、面积为29,405平方米、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1997)第008125号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所有,该地块的土地通过空转方式取得。交运集团已于2007年12月29日将现金人民币3087.53万元存入交运股份的银行账户,作为该块土地可能给交运股份造成损失的赔偿或补偿的质押,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前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交运集团经过多方沟通,竭尽最大努力,因客观原因仍未能将上述土地变更为出让土地。基于上述承诺,交运集团已将原质押给交运股份的人民币3087.53万元现金转为赎回款,交运集团关于土地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部分房屋的履行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中,交运集团注入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为170,705.82平方米,其中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8,138.23平方米;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783.16平方米。

为此,交运集团分别在2006年10月20日、2007年1月4日分别对相关房产的注入作出承诺,该等承诺载明:

"本集团拟通过定向增发注入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中包含部分无证房产或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的房产,此部分房产因历史、规划或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或权利人名称变更,本集团承诺将尽力办妥该等房地产权证,将来若因该等房产而给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集团将赔偿或补偿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可以办出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14148.47平方米)而言,交运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拟投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暂时无法办出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3721.09平方米),交运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协助拟投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进入上市公司的权利人名称尚需变更的房屋(面积合计1,783.16平方米),交运集团应当尽最大努力在交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拟投入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办妥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于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时间完成前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手续及相关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而造成交运股份损失的,交运集团承诺对交运股份予以补偿,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前述补偿金额。补偿的金额不低于在前述承诺时间内未办理出产证和在前述承诺时间内未办理出产证和在前述承诺时间内未办理出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相应房产的评估价值;且在完成补偿后,交运集团无需就该等相应房产而履行任何其他之义务。"

目前,相关房屋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为向现代物流综合服务方向发展,将位于康桥镇沪南路3168号的、面积为640平方米房屋全部拆除,获得上海市南汇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南发改产[2007年]534号文批准,于2007年11月进行改建,目前已改建完成,上述改建行为属于交运股份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对上市公司(即交运股份)造成损失。

(2)权证权利人为交运集团下属企业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山东二路、面积为234.1平方米房屋作价入股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并确认该房屋属于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建筑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尚未办理完毕。交运集团已于2007年12月29日将上述房屋的款项人民币55.74万元存入交运股份的银行账户,作为该处房屋可能给交运股份造成损失的补偿的质押,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前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交运集团及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经过多方沟通,竭尽最大努力,仍未办妥房屋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基于上述承诺,交运集团已将原质押给交运股份的人民币55.74万元现金转为补偿款,交运集团关于该处房屋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基于上述,交运集团关于上述房屋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未剥离债务的履行情况

在前次非公开发行中,因债权人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同意更改前次非公开发行中拟购买资产所负担的债务主体,为此,交运集团在2006年10月20日对上述债务作出承诺,该等承诺载明:

"鉴于(1)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尚欠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20万元,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尚欠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33万元,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公司尚欠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为人民币64万元;本集团现承诺如下:若一旦上述三笔贷款到期或债权人主张该等债权,则因上述三笔贷款而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或任何其他费用,均由本集团予以承担。"

上述三笔对外债务,合计人民币417万元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该等剥离的债务未进入前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投入资产的范围。为实现前述承诺,交运集团已于2011年3月4日将上述债务合计人民币417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至债权人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故已履行完上述承诺。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交运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交运集团作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交运股份的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形式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交运集团的处理措施遵守了相关承诺精神。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宋正奇

2011年3月7日

附件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运股份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有关土地、房屋及债务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于200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58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下简称"上次非公开发行"),购买交运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持有的上海交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50%股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对上次交易完成了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的财务顾问,现就截至目前上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的有关土地、房产及债务剥离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杨高北一路25号土地

关于上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杨高北一路25号土地,交运集团承诺若未按时完成相关出让手续而给交运股份造成损失的,交运集团将以现金赔偿或补偿交运股份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补偿的金额不低于相应地块的评估价值;若由于其他原因确不能顺利完成上述相关土地的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的手续,交运集团将以现金赎回的方式,以不低于相关地块评估值对应的现金进行赎回。

2009年4月3日,国泰君安作为上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关于此承诺的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经审慎核查,两宗土地(包括杨高北一路25号土地)由于土地部门的规划原因导致出让手续拖延,交运集团和交运股份一直在和有关部门积极协商落实规划,完成变更手续。由于上述变更事项已报送相关土地部门,而交运集团赎回相关土地同样涉及产权变更手续,因此为履行承诺,交运集团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将等额现金支付给交运股份,直至变更手续完成;变更手续完成前,交运集团按承诺的优惠条件将该两块土地租赁给交运股份。"

目前,此杨高北一路25号、面积为29,405平方米的土地未完成由划拨转成出让变更手续。交运集团已将已交付给交运股份的3087.53万元现金作为赎回款支付给交运股份,并且交运股份对该宗土地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价格按照2007年非公开发行其余出租土地的价格标准予以优惠。该宗土地至今仍由交运股份实际使用。

二、部分房屋

关于上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未办理完所有权证书及尚需变更权利人名称的部分房屋,交运集团承诺将尽力办妥该等房地产权证,将来若因该等房产而给交运股份造成损失的,交运集团将赔偿或补偿交运股份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补偿的金额不低于相应房产的评估价值。

2009年4月3日,国泰君安作为上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关于此承诺的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经审慎核查,对于上述权利人名称需要变更的房产,因历经多次国企改制重组等原因未能办理,上述历史原因不影响交运股份所属企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拥有,交运集团承诺对因该等房产权属文件方面存在任何瑕疵而给交运股份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或补偿。交运集团对上述需要变更权利人名称房产的处理履行了相关承诺。"

目前,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中,上海市浦东汽车运输总公司为向现代物流综合服务方向发展,将位于康桥镇沪南路3168号的、面积为640平方米的房屋全部拆除,建造物流生产基地大楼,获得上海市南汇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南发改产(2007年)534号文批准,2007年11月进行改建,目前改建已完成,改建后的房屋面积为4057平方米。上述改建行为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并无对上市公司(即交运股份)造成损失。

未办理权利人名称的房屋中,位于中山东二路的一处234.1平方米的房屋由上海市轮渡有限公司作价入股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该房产属于上海浦江游览有限公司所有,交运集团已将已交付给交运股份的55.74万元现金作为补偿款支付给交运股份。

三、未剥离债务

关于上次非公开发行时涉及存在三笔对外债务合计417万元、债权人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愿改变拟购买资产所负担的债务主体。交运集团承诺若一旦上述三笔贷款到期或债权人主张该等债权而产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或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交运集团予以承担。

2009年4月3日,国泰君安作为上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关于此承诺的履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尚未对交运股份造成损失,交运集团对上述事项的处理履行了相关承诺。"

目前,交运集团已将上述债务合计417万元交付至债权人的银行账户,履行了关于上述债务的承诺。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交运集团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交运集团作为上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交运股份的控股股东上述履行承诺的形式维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交运集团的处理措施遵守了相关承诺精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亚楠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共有7人参与表决。董事许亚楠先生、张庆文先生、孙登义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协议签署日计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6.666%计算。本次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高于现行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含)贷款基准利率6.06%,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难以直接从银行申请贷款,且当前房地产企业银行贷款的成本普遍较高,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符合市场规则。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许亚楠先生、张庆文先生、孙登义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优化公司房地产市场布局,公司拟在山东潍坊安丘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参与潍坊地区的房地产开发。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1、公司名称:潍坊海情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潍坊安丘市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股东情况: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借款28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协议签署日计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6.666%)计算,利息费用为186.48万元,并通过兴业银行青岛分行发放。

2、交易方亚星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许亚楠、张庆文、孙登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　　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5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剑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228062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青税字370202264591326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百货;电子产品及机械配套产品、包装容器开发、生产;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需要经营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北京天和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信泽至恒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剑

2、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亚星实业总资产为61,208.42,负债总额为29,999.36万元,净资产为31,209.06万元;2009年度亚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9,282.78万元,净利润-878.53万元。

3、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协议签署日计算),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6.666%)计算,利息费用为186.48万元。本次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高于现行人民银行一至三年(含)贷款基准利率6.06%,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难以直接从银行申请贷款,且当前房地产企业银行贷款的成本普遍较高,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委托贷款符合市场规则。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上扬、房地产企业贷款受限的背景下,为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通过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形式进行融资,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亚星实业只发生此一笔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6.4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加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拓展,优化公司房地产市场布局;且本次关联交易融资成本较低、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借款2800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金实力、加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拓展、优化公司房地产市场布局;且本次关联交易融资成本较低、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1-00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优化公司房地产市场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在山东省潍坊安丘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全额出资。

2、2011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山东省潍坊安丘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潍坊海情置业有限公司(该名称尚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山东潍坊安丘市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化公司房地产市场布局,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拓展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存在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面临的风险是国家对于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于三、四线城市带来的影响,积极应对,以实现项目的良好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本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1-012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5日-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1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1《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发行数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所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1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编: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64,证券简称:华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
2.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3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华都集团、陈发树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⑤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股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5日15:00至2011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

电话:0591-87987972

传真:0591-87987982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龚严冰、戴文增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发行数量》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